

英國、臺灣的年輕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比較

Comparison of Young Caregiver Support Services Between the UK and Taiwan

學生：葉芯瑋、嚴子琄 指導老師：張弘潔老師



研究背景與動機

年輕家庭照顧者(Young carer，以下簡稱年輕照顧者)隨著高齡化與婚育年齡延後，於各國皆有增加的趨勢。Becker等人在1998年於《Young Carers and Their Families》一書指出年輕照顧者大多包含以下幾點特徵：(1)18歲以下；(2)其中一位家長、父母雙方、或其他家中親屬有疾病或身心障礙的狀況；(3)通常負擔一系列的責任與角色，且造成生活上的影響；(4)擁有多重身分的兒童；(5)因外在支持系統的不健全，造成了某些限制。**這些特徵可能造成交織性，亦產生與成年照顧者不同的處境，與更沉重的照顧負荷。**若缺乏對他們的了解，便無法建立支持性的環境，降低照顧責任的衝擊。

目前臺灣針無對「兒少照顧者」或「年輕照顧者」的一致定義和官方統計資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應每四年公布一次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然最新調查報告中亦缺乏相關資料，可見我國政府對兒少照顧者與年輕照顧者的關注與認識實屬不足；且兩次兒童權利公約的影子報告皆無針對兒少照顧者的建議。此外，本土研究著重長期照顧，少探討年輕照顧者面臨處境。

研究目的與問題

目前臺灣較少針對年輕照顧者的研究，法規及社會支持亦無法滿足需求。本研究將透過現有的本土文獻、及英國與臺灣的相關法規與政策，試圖了解目前英國與臺灣年輕照顧者的現況與支持。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檔案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透過蒐集國內外與年輕照顧者相關之法規與政策、與研究文獻等資料並了解後，再針對年輕照顧者政策先驅—英國及臺灣之年輕照顧者之相關規範與支持性服務等資源進行盤點與比較。在資料蒐集上，納入英國及臺灣年輕照顧者與青年照顧者相關法規、政策、統計資料與非政府組織；排除僅討論成年照顧者之檔案、僅整合資源但無實際提供服務之非政府組織。

關鍵字：Young carer, Young adult carer, support for carers

研究結果

(一) 年輕照顧者之定義

「年輕照顧者」一詞，在國際間並無統一定義。主要差異為年齡範圍的認定。本研究關注年輕照顧者在照顧工作與日常生活間的平衡問題，因此**採用WHO的15-24歲年齡定義作為「年輕照顧者」的範圍界定。**

國家/WHO	使用名詞	年齡範圍
英國、加拿大	young carer	18↓
美國	young caregiver	18↓
日本	ヤングケアラー	18↓
澳洲	young carer	25↓
WHO	youth (照顧議題)	15-24

表一：各國家與WHO使用名詞與年齡定義範圍

(二) 英國及臺灣的年輕/青年照顧者政府支持性服務比較

英國對於年輕照顧者有領先性的識別與支持，是第一個將年輕照顧者及青年照顧者(young/young adult carer)納入法規的國家。相關法規包括《照顧法》(Care Act, 2014)、《兒童及家庭法案》(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年輕照顧者(需求評估)條例》(No. 527 The Young Carers (Needs Assessments) Regulations, 2015).....等，並指定Health Research Authority(HRA)作為調查研究機構。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亦針對年輕照顧者設有相關求助管道，以官方網站彙整教育、經濟援助、與未來就業輔導等相關資源。

表二試將服務分為：**教育支援、經濟援助、心理支持、照顧者評估、相關研究**等六大類型討論，盤點英國與臺灣政府提供之年輕/青年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服務。

國家	教育支援	經濟援助	心理支持	照顧者評估	相關研究
英國	- Carer's Allowance 16 to 19 Bursary Fund - Young Carer Grant - The Young Carers Pupil Premium	- Care act 2014 - The Care and Support (Children's Carers) Regulations 2015 - Carer's Allowance - Carer's Credit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Services	- Care act 2014/The Care and Support (Children's Carers) Regulations 2015 -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	Health Research Authority(HRA)
臺灣	(無)	- 急難救助金 - 社會安全網	- 喘息服務 - 社會安全網 - 學生輔導系統	社會安全網	中央研究院 (家庭動態調查 C2022)

表二：英國與臺灣政府所提供之針對年輕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服務彙整

(三) 英國及臺灣的年輕照顧者非政府支持性服務比較

根據The Children's Society的統計資料，全英國提供年輕照顧者(Young Carer)與青年照顧者(Young Adult Carer)相關支持性服務的區域性機構共有240間；而臺灣目前仍缺乏相關的服務機構。

下表彙整了英國與臺灣之全國性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針對年輕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服務比較。依據提供之服務性質，本研究嘗試將服務分為六大類別：**教育支援、就業協助、經濟援助、政策倡議、心理支持及互助團體。**由此表能看到英國的非政府組織眾多，服務面相亦多元；相較而言，臺灣僅有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下稱家總)、及與其合作倡議的願景工程基金會提供服務，且在「教育支援」與「支持團體」兩個類別中尚無相關支援。

國家	名稱	服務年齡	教育支援	就業協助	經濟援助	政策倡議	心理支持	互助團體
英國	Action for Children	18↓	✓	✓	✓	✓	✓	✓
	Barnardos	18↓	✓	✓	✓	✓	✓	✓
	Carers Trust	5-25	✓	✓	✓	✓	✓	✓
	Carers UK	18-25	✓	✓	✓	✓	✓	✓
	Childline	19↓					✓	
	HoneyPot*	5-12	✓		✓	✓	✓	✓
	Learning and Work Institute	25↓				✓		
	Macmillan Cancer Support	18↓						✓
	Mobilise	25↓	✓	✓	✓	✓	✓	✓
	Sense	5-18						✓
	Sidekick	13-18					✓	
	Spurgeons	18↓	✓	✓	✓	✓	✓	✓
	Stirling Carers	5-25	✓	✓	✓	✓	✓	✓
	The Children's Society	18↓	✓	✓	✓	✓	✓	✓
	The Junction	5-25	✓	✓	✓	✓	✓	✓
	THE MIX	11-25		✓	✓		✓	✓
臺灣	Young Carers National Voice	18↓				✓		
	Young Minds	25↓	✓	✓	✓	✓	✓	✓
	家總	18↓		✓	✓	✓	✓	(募款中)
	願景工程基金會	18↓				✓		

表三：英國與臺灣之全國性非營利組織提供之針對年輕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服務彙整
*HoneyPot所服務之年齡層非本研究探討範圍，但仍屬全國性年輕照顧者支持服務。

研究結論與建議

法規

(一) 缺少年輕照顧者之法令與定義

臺灣已將照顧者入法，**但尚未有針對年輕照顧者的法規與定義**，在缺乏規範、強制力、支持的情況下，不易有針對性的調查、研究產出。

統計

(二) 相關調查統計資料稀缺

目前臺灣針對年輕照顧者之統計調查資料少，如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無相關欄位、「老人狀況調查」之主要家庭照顧者部分只簡單調查出生年份。本研究僅在《家庭動態調查C2022》中發現相關欄目，調查對象為16至24歲，涵蓋本研究定義之年輕照顧者年齡之部分範圍。**未將年輕照顧者納入正式調查，會導致此族群更隱形於政策規劃與資源分配**，難以進行介入、支持與追蹤。

辨識

(三) 建立辨識機制

現行長期照顧政策與社會福利體系多以「被照顧者」為本位設計，在針對照顧者的協助也以成年照顧者的需求為主、對於高風險照顧者的年齡識別也僅關注於高齡照顧者，**未有具體且系統化的辨識機制**。然**忽略年輕照顧者具交織性的獨特需求**，難以讓年輕照顧者族群取得真正需要的協助。

資源整合

(四) 亟待資源整合

目前臺灣針對年輕照顧者的服務仍零星散落於長照系統的喘息服務、急難救助、及校園端的學生輔導系統等，缺乏單一窗口。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參考NHS，將年輕照顧者可使用的服務進行盤點並製成指引，增加服務的可近性。